附件1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單位類別：□集合式住宅(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機關 ■ 學校 □服務業。	申報日期	107年10月15日
申請單位名稱：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負責人	洪榮進
統一編號：69399980(集合式住宅免填)		
裝置地址電號：10-08-0765-00-5 裝置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聯絡人：蔡孟倫	聯絡電話：06-2223369轉806	
行動電話：[redacted]	email：[redacted]	
聯絡地址：(寄發通知用) [redacted]7號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請詳列於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A）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代碼：B）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代碼：C）(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1、註2、文件檢核表)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4）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代碼004 分行別0093帳號009045095414	郵局局名 ＿＿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辦公室照明(3)室內停車場智慧證明。

註2: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2)辦公室照明：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註3: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

註4: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及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第18頁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

(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代碼	廠牌	型號	新設備規格(冷氣：kW；照明：lm/W)	新設數量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汰換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A	禾聯	HI-GA100/HO-GA100(變頻)	10 KW	2			60000*2=120000	25000*2=50000
合計							120000	50000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